

苏黎世中国超额责任保险

附加变更抗辩费用及和解费用条款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第二部分抗辩费用及和解费用项下 2.1 和 2.2 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- 2.1 除了由**被保险公司**直接提出或者代**被保险公司**提出的**索赔**以外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**索赔**进行抗辩是**被保险人的**责任，而不是**保险人的**责任。对于由**被保险公司**提出或者代**被保险公司**提出的**索赔**，**保险人**有权但无义务提供抗辩及聘用律师。**被保险人**同意在**索赔**发生后不作出任何可能不利于**保险人的**或损害**保险人**潜在或实际追偿权的行为。
- 2.2 就任何可能属于本保险单赔偿责任的**索赔**：
- (i) **保险人**有权提出合理要求，要求得到与**索赔**有关的各种信息；
 - (ii) 与**索赔**的调查、抗辩或和解有关的任何事项，都应该全部通知**保险人**；
 - (iii) 在**索赔**的抗辩、调查及和解谈判中，**保险人**有权协调**被保险人**和**被保险公司的**行动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单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